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B1

承辦人：李虹?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41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ol66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07204508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722423769_107D2371301-0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辦理「107年度中小學教師各類專業人才之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課程講師培訓」，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23日臺教師(三)字第1070188461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凡具備評鑑人員/專業回饋人才之進階證書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具有國教輔導團員、super教師、薪傳教師、推動課程教學相關社群領導人；曾獲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可計畫認證者；大學助理教授以上等條件之一，皆可接受推薦報名。

(二)請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加之教師於107年10月29日(星期一)前至<https://reurl.cc/Q3E55>下載研習報名表及推薦表，填寫完畢且經主管核章後，連同佐證資料(請用

電子
文
騎

5

PDF檔並於檔名註記姓名、資格類型)一併寄至承辦人信箱aol668@ntpc.gov.tw。

(三)本局同意核予受學校推薦參與培訓人員公假派代出席，

若於假日期間研習得於半年內擇日補休(課務自理)。

三、本計畫之研習日期自107年11月2日至107年12月18日止。

倘對本研習作業有疑義，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林

昱丞助理，電話：(02) 77341228。

四、檢附「107年度中小學教師各類專業人才之專業回饋人才

與教學輔導教師課程講師培訓實施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